

2024年美丽乡村管护资金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南

法定代表人：黄俊

乙方：北京回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黄土北店村底商43号

联系电话：13301309975

法定代表人：付亚楠

双方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辖区内的四十九座公共卫生间维护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公共卫生间维护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

甲方辖区 2024年美丽乡村管护资金 项目的卫生间维护保养。

二、合同期限

2024 年 3 月 22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二十四时止。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方法和礼仪，并在连续两次质量评估（甲乙双方现场考核）不合格的情况下，保留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权利并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公共卫生间日常维护工作实施计划及标准；

3、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专项业务操作规程，并保留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制止及处罚权；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时间、临时调用乙方工作人员协助进行，但须知会乙方现场负责人；

5、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各村委会的关系；

6、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公共卫生间维护工作所必须之便利条件。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工作人员需保持辖区内公共卫生间整洁干净，不得有污水存留。

2、乙方需保证其管理辖区内化粪池定时清掏，不得外溢。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公共卫生间维护所必须之便利条件；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乙方与各村委及其它部门的关系；

5、乙方负责清掏、维护、保养所必须之材料、设备、工具、人员、作业标识的配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

6、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置服装服饰、工牌，并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7、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之服务质量、标准实施公共卫生间维护作业并配合甲方之定期检查评估，根据检查发现之不合格项须按甲方限期予以整改。

8、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在卫生保洁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9、对于乙方提供的就业维护人员要优先使用本村劳动人员。

10、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人员所发生的经济、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1、因乙方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不尽职尽责引发的人身及财产损害，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及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2210001037478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南 010-61726198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农商银行兴寿支行 0613000103000001569
乙方	名 称	北京回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MA01BWD325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黄土北店村43号 1330130997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锦支行 11050181810000000027

1、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在向甲方请款前，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 专用 ☒ 普通)发票。

六、合同费用

1、四十九个公共卫生间合计2876000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陆仟元整)。

注：以上包含税金。

2、支付形式：☐ 支票 ☐ 现金 ☒ 汇款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六个月月末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需在七日内完成支付。(最终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乙

方应予以理解，甲方无需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因单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而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乙方损失；

3、因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未按“化粪池清掏标准及注意事项”实施而引起的人身伤害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支付给非责任方的违约金，违约金为总合同价款的 5%，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6、乙方工作人员出现盗窃、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甲方除报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办理外，视情节有权扣除乙方总合同款的 1-3%作为违约金；

7、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5000 元以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行为，乙方除赔偿经济损失并消除影响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总合同款 1-5%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

失。

八、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七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或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期间，甲方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时间：2024年3月24日

时间：2024年3月24日